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28日下午在大连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13,083,191,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乐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审阅了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83,117,92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74,04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83,117,92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74,04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83,117,92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74,04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83,117,927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74,04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按照 2007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各 9.95 亿元; 2007 年度公司股利分配为向公司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 (含税), 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129,200,000 元。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83,117,927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74,04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83,117,927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74,04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29,600,486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74,04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9%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独立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续聘安永为 2008 年度的独立会计师, 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5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83,117,927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74,04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九、审议通过《2007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83,117,927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74,040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十、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提案》

股东大会选举彭俊湘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3,073,166,012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10,025,955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4%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高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合法,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9 日